

## 香港中文大學統計學系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 第二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總則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統計學系校友會

(英文名稱*Alumni Association of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CUHK*)，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香港中文大學統計學系校友為基礎，以社團形式組成。

本會宗旨是：

- (一) 凝聚校友會會員，加強會員與學系及在學同學之間的聯繫。
- (二) 促進會員福利。
- (三) 支持統計學系之發展。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統計學系。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以中文及英文為工作語文。

#### 會員

會員資格：

(一) 基本會員資格：

(a) 於統計學系畢業者；

(b) 或為幹事會三份之二予會者通過之人士可成為校友會會員。

(二) 名譽會員資格：

各界友好人士，經幹事會提名、會員大會通過便可加入成為名譽會員。

會員權利：

每一基本會員均享有同等權利，此等權利包括選舉、被選、提名、動議、表決及罷免等。此外，並享有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非基本會員之名譽會員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擁有提名及動議權，但無選舉，被選及表決權。

會員義務：

包括遵守本會會章、支持及推動本會各項活動，及共同組成本會之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等各項義務。

會費：

基本會員於入會時須繳付終生會費二百元正。

#### 會員大會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立法、監察、及選舉機構。其職權包括：通過及修訂會章、選舉及罷免幹事、檢討通過幹事會會務及財務年報，訂定會務方針，提名及通過邀請本會顧問，及討論和決定其他有關事項。會員大會由基本會員組成，於每十三個月內必須召開最少一次。

會員大會主席一職由幹事會會長擔任。

會員大會開會時，如會長缺席，由幹事會副會長替代，若會長與幹事會副會長同時缺席，則由幹事會秘書替代，如上述三人均缺席，則應由出席會員互選，以最高得票者當選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十四天前通知會員，並附議程。若有二十位基本會員或以上聯名動議，主席亦須於接獲動議後十四天內召開會員大會。

彈劾及修章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贊成，始算通過。

除會章聲明特別議案所需之票數外，其他議案，若有出席會員過半數贊成，即可通過。

會員須由其本人行使投票權。

若到場基本會員動議以通傳票就特定議案表決，如有出席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而通傳票的形式則於會上作決定。

會員大會全部會議均以二十人為法定人數，如因出席人數不足無法舉行會議，則可一星期後重行召開。本會設有顧問，由會員大會選定及邀請。

### 第四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 幹事會

幹事會是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向會員大會負責。其職權包括根據會章釐定政策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幹事會由會員選出，全部幹事之選舉及委任均由會員大會負責執行。

幹事會幹事之組成及職務如下：

(一) 會長：為本會行政之最高負責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則統籌本會一切行政權責，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各會議。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及負責會員推廣事宜，並於會長缺席期內，代行會長之職務。

(三) 秘書：處理幹事會一切秘書事務。

(四) 財政：處理幹事會一切財政事務。

(五) 常務幹事：協助推廣及執行一切有關事項。

幹事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四人。

幹事會任期為兩年，由交職年一月一日起。

若下屆幹事會未能在年底的會員大會中或之前順利組成及被選出，則下屆幹事會幹事將於年底的會員大會中由出席會員互相投票選出。凡出席是次會員大會的會員均有選舉、被選、提名的權利及義務。選舉中會按幹事職務依次進行投票，是次選舉產生之幹事會只包括四個基本職位(會長、副會長、秘書及財政各一人)。當選者為被提名的會員當中，獲得最高得票者。是次投票產生的幹事會幹事，需按會章履行幹事會的一切權責。

幹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須召開會議一次。

幹事會任何會議，須以半數幹事為法定人數。此外現屆香港中文大學統計學系學生會系會及書院學生會系會幹事均可列席幹事會會議。其他會員如要列席可於開會前通知秘書。

若任何幹事於任期內離任，如經會員大會選出的幹事人數為四人或以上，且離任的為幹事會會長，則由幹事會副會長補替；如副會長、秘書及財政離任，則由會員大會通過之常務幹事補替；如常務幹事離任，則由幹事會會長決定是否補替，如需補替，補替幹事則由幹事會提名及通過。否則，須召開會員大會補選相關之職位。無論任何幹事之補替或重選均須於三個月內完成，否則須召開會員大會。若幹事有失職實據，經幹事會半數以上議決或二十名以上基本會員聯名，可向會員大會提出彈劾案。幹事會須每年於會員大會召開時提交工作匯報及財政結算案，以備會員大會通過接納。幹事會各幹事，可競選連任。

#### 財政

本會常務經費之使用須符合本會宗旨。

每屆盈餘得撥入下屆使用。

會員退會，已繳會費，或對本會任何形式之捐贈，概不退還。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若本會因財政出現問題而需要清盤時，每位會員除入會時所繳交之終生會費外，最多需要額外承擔港幣一元。

#### 釋章權

幹事會會長擁有解釋會章的權利，惟最終釋章權利歸會員大會所有。

#### 修改會章

如會章有未盡善處，得由出席會員大會全體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修改之方得施行。